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:

股別:

標的金額: 新台幣 790.000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: 胡惠文

相對人即債務人: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支付餘款事件,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:

請求之標的及其金額

一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790.000元,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

二.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.按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回售鑽石,雙方並簽定回售協議書,依回售協議書規定,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應於110年5月28日起28天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給付聲請人144萬元,恆耀國際精品公司迄今尚未給付完成還有餘款79萬元.經聲請人多次催討,均未獲置理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.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錢,並有欠條為憑,為求簡速,特依民事訴訟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訊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.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

證物

聲證一: 回售協議書影印乙份

聲證二: 欠條影印乙份

中華民國　111年　1月　13日　　具狀人: 胡惠文 (胡惠文)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字第 號
收狀人:孫 名 慧

01913 FEB 10 10:21

633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: 111年度司促字第1272號

股別: 長股

標的金額: 新台幣 790.000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: 胡惠文

相對人即債務人: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支付餘款事件,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:

請求之標的及其金額

一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790.000元,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二.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.按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回售鑽石,雙方並簽定回售協議書,依回售協議書規定,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應於110年5月28日起28天工作天內(不含假日)給付聲請人144萬元,恆耀國際精品公司迄今尚未給付完成還有餘款79萬元.經聲請人多次催討,均未獲置理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.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錢,並有欠條為憑,為求簡速,特依民事訴訟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訊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.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

收法辦理 司法事務官 111. 2. 11 張文瑜

證物

聲證一: 回售協議書影印乙份

聲證二: 欠條影印乙份

中華民國 111年 2月 7日 具狀人: 胡惠文